

综 合 篇

“八五”固定资产投资实况

“八五”时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投资结构出现了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变化，一大批项目建成投产，为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的物质技术基础。

一、“八五”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1. 投资完成额及增长速度

“八五”规划纲要确定，“八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计划为 26000 亿元（1990 年价）年均增长 5.7%，固定资产投资率为 25%。1993 年根据党的十四大建议对“八五”计划作了必要的调整。调整后的“八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为 34000 亿元，年均增长 14.5%，投资率为 29.5%。据统计，“八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为 61637 亿元，其中国有单位投资 42970 亿元，集体单位投资 10267 亿元，城乡个人投资 8400 亿元。在国有单位完成的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 23025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1080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八五”固定资产投资率为 30.4%，年均增长 19%。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与调整计划相比超过 13.5%，其中国有单位投资超过 17.3%，集体单位投资超过 36%，城乡个人投资低于计划 16%。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完成额，分别为调整计划的 126% 和 85%。

2. 宏观调控得到加强，投资结构有所调整

“八五”期间在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的双重作用下，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形成了一些新的特点，投资结构也发生了新的变化：

(1) 投资增长强劲，但起伏仍然过大。3 年治理整顿结束后，投资增长成为新一轮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八五”全社会投资年均增长 19%（按 1990 年价格计算）比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约高 7 个百分点，特别是年度投资增长的起伏过大，按现价计算，5 年环比增长速度分别为 23.8%、42.6%、58.6%、31.4% 和 18.8%，最高年份与最低年份之间相差近 40 个

百分点。

(2) 结构调整取得进展,但区域发展仍不平衡。国有单位投资比重稳中有升,继续居主导地位。“八五”期间国有单位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为 70% 比“七五”时期提高了 7 个百分点。集体单位投资继续保持活跃和强劲势头,投资比重由“七五”的 14% 上升到“八五”的 17%。城乡个人投资增势明显减弱,投资比重已由“七五”时期的 23% 下降到 13%。3 次产业投资结构的传统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国有单位投资中,第三产业投资比重大幅度上升;“八五”平均达到 43% 比“七五”平均提高了约 8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和通信业增长最为强劲。第二产业的投资比重由于第三产业比重上升而相对下降,但在总体上仍居首位。第一产业投资比重在“八五”初期比“七五”一度有所回升,但以后逐年下降,由 2.8% 降到 1.9%。农业投入减少已成为各级政府关注的首要问题。投资要素流动性增强,东重西轻倾向更加明显。受地缘优势和特殊政策的吸引,资金、技术和人才资源继续向经济高速增长地区集结:“八五”东部沿海地区投资平均增长速度超过中西部地区近 10 个百分点,占全国投资比重由“七五”期末的 57% 提高到 62%;而中西部地区的投资比重由“七五”期末的 43% 下降到 38%。

3. 建设周期有所缩短,但投资效益仍不尽理想

全社会投资项目平均建设周期,“八五”期间为 3 年,低于“七五”时期 3.17 年的水平。国有单位在建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5 年,低于“七五”期间的 4.27 年;基本建设在建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4.2 年,比“七五”时期的 5.2 年缩短了 1 年。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平均低于“七五”75.44%,近 14 个百分点,为 61.7%。由于价格和管理方面的原因,“八五”期间新增单位生产能力的工程造价较“七五”大幅度上升。

4. 主要产品新增生产能力和大中型(及限上)项目的投产情况

5 年中,基本建设新增主要产品能力完成情况为:发电装机容量 7510 万千瓦,原煤开采 8600 万吨,原油开采 7900 万吨,炼钢 677 万吨,10 种有色金属含量 46 万吨,乙烯 66 万吨,化肥(标准肥)1652 万吨,汽车 43 万辆,大规模集成电路 2 亿块,高等级公路 8919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619 公里),干线光缆线路 3.8 万公里,长话业务电路达 87 万路,铁路新线通车里程 3658 公里,复线 3889 公里,电气化 2801 公里,沿海港口吞吐 量 1.2 亿多吨。以上新增能力大多数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八五”计划。

(1) 5 年全部建成投产的基本建设项目共 24 万多个,其中大中型项目 845 个,包括长江荆江大堤,淮河干流治理,洞庭湖治理一期工程,茨淮新河治理等重点防洪工程;安徽淠史杭灌区,甘肃景泰电灌工程,盐环定扬水工程,石漫滩、板桥、观音阁水库等一批农田水利设施;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霍林河、准格尔、元宝山矿区和两淮煤矿扩建,水口、岩滩、漫湾、天生桥二级、铜街子、大广坝、羊卓雍、广州抽水蓄能等水电站,沙岭子、利港、神头二电、北仑港、常熟、铁岭等一批大型火电厂及大亚湾、秦山核电站,京九、宝中、浙赣、侯月一期、大秦二期、兰新等铁路新线、复线和电气化改造,北京西客站已经投入使用;京津塘、济青、成渝等一批

高速公路 京汉广、西兰乌、京沈哈、京呼银兰、杭福贵成等干线光缆工程 宝钢二期、天津无缝钢管、中州铝厂、德兴铜矿 3 期、上海 30 万吨乙烯、锦西尿素、青海钾肥、云浮水泥厂等大批重要原材料项目 无锡微电子科研生产联合体、斯太尔重型汽车、依维柯轻型汽车、一汽大众和天津夏利各 15 万辆轿车等机电项目；仪征化纤 3 期、抚顺洗涤剂、青州造纸厂等轻纺项目；正负电子对撞机、同步辐射加速器等大型科学工程和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等 5 所重点大学完善配套和新建了一大批教学科研与生活用房；举世瞩目的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已于 1994 年底正式开工建设。

(2)5 年建成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共 12 万多个 其中限额以上项目 373 个。“八五”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以节能降耗、上品种、上质量、保障有效供给和扩大出口创汇为主要内容的 62 个重点专项；上海、天津、沈阳、哈尔滨、武汉和重庆 6 个老工业基地改造、燕化 45 万吨乙烯改建工程、录像机关键件、新型纺机和纺织压锭改造等“49 亿”重大结构调整改造项目。为了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加快企业改革步伐，促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上水平，1995 年开始正式启动了“双加”工程。在技术改造过程中 结合引进、消化、创新和企业的改组、改制，提高了企业的装备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了国有企业素质。

(3)5 年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8200 亿元，其中商品房完成投资 6600 亿元 竣工商品房房屋 53000 多万平方米（商品住宅 38000 万平方米）。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从 1990 年的 7.1 平方米达到 1995 年的 7.9 平方米 住房成套率达 55%。

二、“八五”时期主要行业建设成就

能源工业

“八五”期间能源工业建设有力地支撑了同期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世界第二大电力生产国。石油工业在“稳定东部，发展西部”的战略方针指导下 克服困难 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1. 煤炭工业

“八五”期间 煤炭行业在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 以扭亏增盈为目标”，通过深化改革 加强重点建设 调整产业结构 减员提效 取得了新的进展。

煤炭生产稳步增长，满足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1995 年全国煤炭产量达到 12.8 亿吨 提前半年实现“八五”计划目标 继续位居世界第一。

“八五”期间重点开工建设了神府东胜矿区 石圪台矿井 300 万吨、上湾矿井 300 万吨、活鸡兔矿井 500 万吨）安徽淮南张集矿井 400 万吨、山东兖州济宁 3 号矿井 500 万吨、山西离柳沙曲矿井 300 万吨等一批大型矿井；建成投产了内蒙准格尔一期 1200 万吨 内蒙霍林河露天矿 700 万吨 山西潞安常村矿井 400 万吨，山西古交东曲矿井 400 万吨 山西阳泉贵石沟矿井 400 万吨，山西大同四台沟矿井 500 万吨 神府东胜矿区大柳塔矿井 300 万吨等一

大批大型项目。高产高效矿井建设也取得成效，到 1995 年底已有 53 处矿井达到高产高效标准，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已由 1990 年的 63% 提高到 71%。

乡镇煤矿建设开始向健康方向发展。1994 年国务院确定了“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十字方针，引导乡镇煤矿逐步走改造、联合、提高的发展道路。

2. 石油工业

“八五”期间实施的“稳定东部、发展西部”的战略方针使油气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通过加大投入、依靠科技进步保持了东部老油田原油生产的基本稳定，这对“八五”期间石油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西部天然气勘探取得重大突破，现已形成陕甘宁气田、四川川东气田、新疆气田 3 个新的气区，目前陆上累计探明天然气储量已达到 1.14 万亿立方米，为天然气工业的加速发展奠定了比较可靠的资源基础。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对外合作成绩显著，建成了莺歌海崖 13—1 大型气田，并且石油产量超额完成“八五”计划。

3. 电力工业

“八五”期间是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辉煌时期，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5 年新增发电装机 7510 万千瓦，其中大中型机组 5947 万千瓦，连续 5 年新增大中型发电机组均超过 1000 万千瓦。到 1995 年底全国装机容量已达到 2.14 亿千瓦，居世界第 3 位。

电力供需紧张状况已呈缓解趋势，全国约有 1/3 的省区一般不再拉闸限电，部分省区还有多余电力外送；缺电局面有所改观，由过去的常年缺电甚至停三开四，改善为现在的季节性缺电或高峰缺电。这为从根本上解决全国电力供应问题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电力重点建设全面丰收，国产 30 万千瓦秦山核电站建成投产，引进的大亚湾核电站（2 台 90 万千瓦）投入商业运行，结束了大陆无核电的历史；建成了漫湾水电站（125 万千瓦）、岩滩水电站（121 万千瓦）、隔河岩水电站（120 万千瓦）、安康水电站（80 万千瓦）、广州抽水蓄能电站（120 万千瓦）、神头二电厂（100 万千瓦）、石洞口二电厂（120 万千瓦）、常熟电厂（120 万千瓦）、北仑港电厂（120 万千瓦）、平圩电厂（120 万千瓦）、渭河电厂（120 万千瓦）等一批大型水火电项目。举世瞩目的长江三峡工程已正式开工兴建。

4. 节能工作

“八五”期间节能工作也取得显著成绩，年均节能率达到 5.9%，估计目前全国大小节能工程形成的节能能力每年平均在 3000 万吨标煤以上。

运输通信业

“八五”期间国家对铁路、交通、民航、邮电等基础产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倾斜政策，使我国运输通信业在“八五”期间有了较快的发展，取得了非凡的成就。

1. 铁路建设

为改变铁路在国民经济中的“瓶颈”制约局面，国家出台了特殊政策，建立铁路建设基金，出台集资、合资建设铁路的政策、条例，地方各级政府积极配合，给予了不少优惠政策，为加快我国铁路发展谱写了新的篇章。

(1)开辟铁路建设基金，完成投资创历史最高水平。“八五”期间，国家调整了铁路投资政策，从1992年开始征收铁路建设基金，为铁路建设开辟了稳定的资金来源，是建国以来各五年计划中投资最多的一个时期。铁路基本建设共完成投资1162.2亿元，是“七五”时期的3.5倍；机车车辆购置共完成投资371.7亿元，比“七五”时期增长1.1倍。

(2)“八五”期间是铁路建设步伐迈得最快、取得成就最多的一个时期。共完成铺轨11244公里，是“七五”时期铺轨总数的2.2倍，其中新建铁路铺轨6046公里，复线铺轨5198公里（含新建铁路复线1784公里），分别比“七五”时期增长153.5%和90.9%。“八五”期间交付运营新线3658公里，复线3889公里（含新建铁路复线491公里），分别比“七五”时期增长109.6%和60.2%。电气化铁路共完成2801公里，比“七五”时期增长1.3%。经过“八五”建设，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约达5.5万公里，比“七五”期末增长4.4%，加上地方铁路，全国总营业里程将突破6万公里。铁路复线所占比重由“七五”期末的24.4%上升到“八五”期末的29.6%左右；电气化里程比重由13%上升到18.3%左右；自动闭塞里程比重由19.4%上升到23.4%左右。经过5年的建设，铁路网规模有了改善，装备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3)集中资金保重点，保投产，建成了一批骨干项目，这是“八五”铁路建设的又一大特点。“八五”期间集中力量“强攻京九、兰新、速战侯月、宝中，再取华东、西南，配套完善大秦”，形成了大会战的局面。京九铁路于1995年11月16日全线铺通，宝中线于1995年6月1日建成通车，兰新复线于1995年6月30日开通运营，侯月铁路一期工程和浙赣复线于1995年底投产，北京西客站建成通车，南昆铁路控制工程取得重大进展。“八五”期间合资、集资建设铁路由“七五”时期的11项增加到32项，在建总规模达8540.5公里，有10个铁路建设项目先后组建了合资铁路公司，其中部省按照《公司法》规范组建了石长、西延、孝柳、集通、合九等5个合资铁路公司。这些项目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逐步改变过去由国家大包大揽的做法。

2. 公路和水运建设

“八五”期间，交通部门制定了“三主一支持”（即国道主干线、水运主通道、港站主枢纽和

保障系统的交通发展规划坚持“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充分调动和发掘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八五”成为继“六五”、“七五”之后又一个取得重要成就的 5 年。

(1) 一批沿海港口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缓解了我国港口能力紧张状况。“八五”期间，沿海主要港口在继续实行“七五”时期“以港养港、以收抵支”和征收港口建设费政策的基础上，又出台了扩大港口建设费的征收范围及提高征收标准的新举措。港口建设费可用于建设的资金 1991 年为 2.27 亿元，1995 年增加到 10 多亿元，相当于“七五”时期的总和，建设投资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缓解。据不完全统计，1991~1995 年沿海主要港口实际完成投资约 150 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81 亿元，银行贷款 29 亿元，交通专项建设基金 19.5 亿元，利用外资 8.8 亿元，与“八五”计划投资 120 亿元相比，多完成投资 30 亿元。共计建成泊位 283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100 个，中级泊位 51 个，新增吞吐能力 1.2 亿多吨。深水泊位建成数和新增吞吐能力，分别为 1980 年以前 30 年间增加总数的 125% 和 120%。秦皇岛港煤码头 3 期、上海港外高桥港区 1 期、青岛港前湾港区 1 期、大连港大窑湾港区 1 期前 4 个泊位、广州港南沙港区 1 期前 5 个泊位等 1 批具有现代化装备的港口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到 1995 年底，沿海主要港口深水泊位达到 412 个，吞吐能力约 6.4 亿吨，已基本形成环渤海、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 3 大港群的群体格局。

(2) 在国家优先发展交通运输业政策的指导和推动下，公路建设步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八五”是我国系统建设国道主干线的第一个 5 年。为加快公路建设，国家在国道主干线系统“五纵七横”12 条路线总体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 2000 年前重点支持建设的“两纵两横”（即黑龙江同江—海南三亚、北京—珠海、江苏连云港—新疆霍尔果斯、上海—成都 4 条主干线）和 3 个重要路段（即北京—沈阳、北京—上海和西南地区公路出海通道）的规划目标，总里程 1.78 万公里。预计“八五”期间共投入基本建设投资约 1470 亿元，其中中央车购费投入 300 多亿元，地方安排投资约 1170 亿元。新增公路里程 11.2 万公里，为“八五”计划目标的 124%，比“七五”时期多完成 2.2 万公里。新增高等级公路 8919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619 公里，较“七五”时期分别多完成 4600 公里和 1097 公里。到 1995 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114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 2141 公里。京津塘、济南—青岛、海南东环线、西安—宝鸡、成都—重庆、南昌—九江等一批高等级公路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为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 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我国内河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八五”内河航道基本建设完成投资约 40 亿元，改善航道 4200 多公里。西江航运 1 期、汉江航运 1 期、长江干线等国家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到 1995 年底，我国内河通航总里程达到 11.1 万公里。“八五”期末，国家出台了内河建设费，每年可用于建设的资金达 18 亿元，为内河建设开辟了稳定的资金来源。与此同时，湘江航运 2 期、西江航运 2 期被首批列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内河项目，为内河航运走上航电结合、以电养航的良性循环开辟了道路。

3. 民航建设

“八五”期间民航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大大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

显加强，航空运输持续快速增长，运输安全形势逐步好转，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1)“八五”期间用于民航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83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29.5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53.5 亿元，分别是“七五”时期的 4.9 倍、4.7 倍和 5.7 倍。国家在“八五”期间还陆续出台了征收机场建设专项基金和机场建设费等特殊政策，即在国内旅客客运票价中征收 10%，国外旅客客运票价中征收 4—6% 的机场建设专项基金，以及每张国内旅客票征收 50 元、国际旅客票征收 70 元的机场建设管理费等。国家对民航的投资已从 1991 年的 5.4 亿元增加到 1995 年的近 20 亿元。

(2)“八五”期间新建并投入使用了深圳、武汉、珠海、济南、石家庄、三亚等十余个干支线机场。随着航空运输的发展和客、货运量的增长，还改扩建了昆明、拉萨、昌都邦达、烟台、延吉等十几个干支线机场，适时地开工建设总投资达 90 余亿元的特大型机场项目——首都机场候机楼扩建工程。民用航空安排开工建设哈尔滨、贵阳、南京、福州、郑州、银川等大型机场。到 1995 年末全国共有民航运营的机场达 140 个，其中能起降波音 747 飞机的 14 个，起降波音 737 飞机的 76 个。为提高飞行保障能力，经国务院批准在“八五”期间拨专款加快空管工程建设，民航部门也加大资金投入，已有 3 条航路实现高空二次雷达覆盖管制，在 80 个机场配置了 91 套仪表着陆系统，在 120 个机场和导航点安装了全向信标和测距设备。

(3)民航建设促进了航空运输生产的发展。到 1995 年底，民航系统共有商用运输机 416 架，比 1990 年增加 210 架，共拥有商业载重总吨位 7980 吨，旅客座位数 6.06 万个，均比 1990 年增长 1.4 倍。民航运输量增长速度是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 2 倍，是其他运输方式增长速度的 3 倍，是世界民航运输增长速度的 4 倍。我国民航完成运输量已由 1990 年占世界第 18 位上升到第 11 位。通航航线 790 条，其中国内航线 687 条，通航城市达 134 个；国际航线 85 条，通航国家 37 个，国际城市 54 个，比 1990 年增加 13 个国家和 22 个城市。开辟了澳门航线，实现了祖国大陆至台湾经停澳门“一机到底”的间接直航。

4. 邮电建设

“八五”是我国邮电通信取得突飞猛进发展的时期，国家为鼓励邮电通信发展，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并按照“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原则，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通过奋力拼搏，使主要通信能力、发展指标提前 1 年完成“八五”计划。

(1)针对全社会对通信市场的旺盛需求，国家采取了“优先发展、适度超前”的方针，在政策上给予大力扶持。通过实行“三个倒一九”分成、减免关税、收取电话初装费和附加费等优惠政策，为邮电建设创造了一个较好的环境。“八五”期间邮电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2414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650 亿元），是建国以来至“七五”期末 41 年总投资 321 亿元的 7.5 倍，是“七五”时期总投资 202 亿元的 12 倍，5 年平均增长 72%。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由“七五”时期的 1% 上升到 4%，固定资产原值达 2600 亿元，相当于“七五”时期的 9 倍。

(2)网络能力进一步加强，装备水平大大提高。“八五”基本建设主要负责建设了干线光缆工程、重要邮电枢纽工程，其中重点建成了京沈哈、京太西、京汉广、西兰乌、西成、中日海缆等 27 条国内、国际干线光缆，使我国通信传输基本实现从模拟技术向数字技术的过渡，数

字化比重达到 84%。枢纽工程主要建成了北京邮政枢纽、广州电信枢纽，青岛、福建、广东、西安市话网工程。在提前完成“八五”计划后，又及时开工建设了杭福贵成、京呼银兰、京九广、北沿海等干线光缆工程。技术改造重点搞了市话机程控改造，使局用交换机程控化比重达到 99%。邮政通信基本实现了机械化、电子化。先进的计算机管理手段进一步加强，处理能力明显提高。通过“八五”的飞速发展，到 1995 年底，我国光缆总长度达到 10 万公里，比“七五”时期增长 30 倍，其中干线光缆 3.8 万公里，微波总长度 17 万公里，增长了 5 倍；新建、扩建 21 座卫星地球站；移动通信信道增加到 18 万个，增长 125 倍；局用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7096 万门，年均增长 43%，其规模已居世界前列；长途自动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351 万路端，年均增长 85%，增长 21 倍；长话业务电路达 87 万条，增长 8 倍，电话机普及率由 1990 年的 1.11 台/百人提高到 1995 年的 4.5 台/百人。全国邮电局所达到 6.3 万处，比“七五”时期增长 1.2 倍，邮路总长度达到 183 万公里，增长 1.13 倍。

(3) 国家根据新的形势，适时调整邮电的投资政策，“统一规划，分层负责”，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开辟多种资金渠道，扩大利用外资，并通过开展国际竞争性招标，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降低工程造价。在国家预算内投资下降的情况下，国家提高了邮电利用外资规模，5 年合计达 354 亿元，是“七五”时期的 21 倍，国内银行贷款达 178 亿元，是“七五”时期的 8.4 倍。在实行政企分开后，强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逐步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八五”期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完成 1732 亿元，是“七五”时期的 14 倍，占“八五”完成投资的 75%。1994 年国家成立了中国联通公司，引进竞争机制，打破行业垄断，并在计划上实行单列，以开发专业网的功能，更好地为全社会服务。

基础原材料工业

“八五”期间，我国基础原材料工业得到持续稳定发展，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品种结构和产品质量得到改善，经济效益稳步上升，有力地支持了同期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

1. 钢铁工业

由于国家在投资和政策上给予了倾斜和支持，加之钢铁企业转变经营方式，以市场为依托，使“八五”期间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呈现出新的局面。

(1) 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加快钢铁工业的发展。“八五”期间，钢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1293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628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665 亿元。在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 628 亿元中，中央安排投资 475 亿元，占 75.6%，地方安排投资 153 亿元，占 24.4%。

(2) 以市场为依托，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八五”期间，钢铁工业把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短线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增加市场有效供给，作为建设发展重点，共安排了宝钢二期、太钢热轧、鞍钢齐大山铁矿等 10 多个大中型钢铁项目建设。截止 1995 年底建成投产上海宝钢二期、天津无缝钢管、武汉三炼钢扩建工程、

太钢热轧、尖山铁矿、梅山热轧、本钢冷轧等一批大中型骨干项目。

(3) 主要指标达到了新的水平。炼钢生产能力和钢的产量分别由 1990 年的 7100 万吨和 6635 万吨增加到 1995 年的 1 亿吨和 9400 万吨 连铸比由 1990 年的 22.3% 提高到 1995 年的 47% 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 相当于增产了 230 万吨钢材; 吨钢综合能耗由 1990 年的 1.61 吨标煤降为 1995 年的 1.5 吨标煤; 综合成材率由 1990 年的 78% 提高到 1995 年的 85% 左右; 钢铁企业全员实物劳动生产率由 1990 年的 22 吨/人·年提高到 1995 年的 30.5 吨/人·年。

2. 化肥工业

化肥工业是支农工业, 它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我国农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 加强化肥项目建设, 促进生产能力提高。“八五”期间化肥工业建设共完成投资 300 亿元 其中中央投资 119 亿元 利用外资 86 亿元 地方投资 95 亿元。到 1995 年底 建成投产了锦西、陕西渭河、四川天然气化工厂等 4 个大氮肥和湖北黄麦岭、大峪口两个磷肥和磷矿结合化肥项目以及贵州瓮福磷矿、江苏锦屏磷矿、安徽向山硫铁矿等 19 个大中型化肥和化学矿山项目, 同时完成了一大批小化肥厂改造, 新增了化肥生产能力 315 万吨, 硫磷矿能力 435 万吨。到 1995 年底, 我国化肥生产能力达到 2823 万吨 其中氮肥 2100 万吨 磷肥 710 万吨 钾肥 12 万吨。

(2) 改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1990 年我国化肥企业大型占 2% 中型占 3.2% 小型占 94.7%; 到 1995 年底 我国大、中、小化肥企业的比例分别为 2.6%、3.6%、93.8%。由于“八五”高浓度化肥和复合肥加快建设, 大大改善了化肥的品种结构, 氮肥中低浓度易挥发的碳酸氢铵的比重从 1990 年的 58% 下降到 1995 年的 48%; 磷肥中低浓度的普钙镁磷肥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94% 降到 1995 年的 64% 氮磷钾比例从 1:0.28:0.009 上升到 1:0.33:0.006。

3. 石化工业

“八五”期间 我国石化行业在合理利用资源、发展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 推进油、化、纤、肥发展, 调整产品结构, 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

(1) 一批项目建成投产, 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八五”期间石化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亿元左右,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700 亿元左右 占 70%。安排了吉林乙烯、辽化聚酯、安庆腈纶、福建炼油厂等 20 多个大中型基建项目建设, 同时更新改造了燕山乙烯、扬子乙烯等一批大中型骨干石化企业。新增生产能力原油一次加工 4900 万吨, 乙烯 103 万吨 合成树脂 230 万吨 合成橡胶 12 万吨 合纤单体 59 万吨。到 1995 年底, 我国已拥有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1.96 亿吨 居世界第四位 乙烯生产能力 310 万吨, 居世界第六位; 合成树脂生产能力 570 万吨 合成橡胶生产能力 48 万吨 合纤单体生产能力 124 万吨。每年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提供了 1 亿多吨 1500 多种石化产品, 使我国的三大合成材料和有机原料的自给率由“七五”末的 40% 左右提高到目前的 60% 左右。

(2) 技术经济水平明显提高。我国炼油的轻油收率由 1990 年的 50% 左右提高到目前的 60% 左右 加工 1 吨原油的综合能耗也有所下降, 炼油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由 1990 年的 961 吨/人 上升到目前的 1046 吨/人; 每吨乙烯耗原油由 1990 年的 3.6 吨/吨下降到 1995 年的 3.4 吨/吨 生产 1 吨乙烯的耗电由 1990 年的 198 度/吨下降到 1995 年的 157 度/吨。

机电工业

根据党的十四大的战略部署, 要振兴机械、电子、汽车工业, 加速其发展, 成为带动和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八五”期间, 国家加大了对机电工业的投资力度, 加快了技术进步的步伐, 机电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1. 机械、汽车工业

“八五”期间是我国机械、汽车工业建设史上投资规模最大的时期。

(1) 国家安排基本建设投资 246 亿元, 其中汽车工业国家安排基建投资 203 亿元, 是“七五”时期基建投入的 7.25 倍。建成了一汽大众 15 万辆轿车项目, 天津夏利 15 万辆轿车项目, 一汽、南汽轻型车项目 重型公司、东风公司重型车项目 还安排了神龙汽车公司 15 万辆轿车项目及配套零部件项目的建设。新增汽车生产能力 43 万辆 其中轿车 27 万辆 轻型车 12 万辆 重型车 4 万辆。

(2) 产品结构有所改善。“八五”期间, 汽车工业改变了长期以来产品缺重少轻、轿车几乎空白的状况。轿、客、货三类汽车产品的比例, “八五”期末分别为 20.69%、25.51% 及 53.79% 比“七五”轿车比例上升了 12 个百分点 货车下降了 2 个百分点, 客车类保持在 25% 左右水平, 产品结构变化趋向合理。柴油车在汽车总量中的比例 从 14.88% 提高到 25%。

(3) 产品水平和工艺技术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 为国民经济提供重大装备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八五”的建设 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机械、汽车工业主要产品的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缩短了同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发电设备已能批量生产引进技术优化型的 30 万、60 万千瓦水机组, 主机效率已达到或超过美国西屋公司的考核标准。大型水电设备已能生产转轮直径 8 米的混流式机组和 11.3 米的轴流式机组, 居世界水平。生产制造了宝钢二期 23 个成套设备, 4 万吨级露天矿成套设备。摩托车、大客车、重型车、汽车零部件开始批量出口。

(4) 生产持续快速发展 出口大幅度增长。“八五”期间 机械、汽车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25% 以上, 1995 年比 1980 年翻了 3 番 实现利税 1433 亿元 比“七五”时期增长 74.6%。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 1995 年发电设备产量为 1682 万千瓦, 比 1990 年增长 37.3% 截至 1995 年底, 我国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 2.14 亿千瓦, 其中 80% 以上为国内制造。1995 年汽车产量 150.3 万辆, 比 1990 年的 51 万辆增长近 2 倍 其中轿车由 4.2 万辆增长到 30 万辆, 增长 6.14 倍。“八五”共生产轿车 102 万辆, 占建国以来轿车总产量的 85.3%。“八五”期间机械、汽车工业共出口创汇 865 亿美元, 年均增长 30%。

2. 电子工业

(1) “八五”期间电子工业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64 亿元，建成了华晶公司、首钢 NEC 大规模集成电路和一批集成电路设计中心项目，长城计算机公司、中软公司、广东彩色显像管、安阳玻壳、北京西门子、天津 NEC 程控交换机等项目也相继建成，同时还安排了 908 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八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集成电路芯片月投硅片 4.3 万片、电路 2 亿块、程控交换机 950 万线、微机 55 万部、彩管 500 万只、彩壳 1350 万只。通过“八五”的建设，电子工业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提高。

(2)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彩电、收音机、录音机和一些元器件，生产规模已居世界首位。3 大类电子产品的比例，从 1991 年到 1995 年，投资类从 14.9% 提高到 26.9%，消费类从 49.2% 下降到 38.1%，元器件保持在 35% 左右，产品结构日趋合理，标志着电子信息产业为经济建设提供装备的能力不断增强。电子工业正在从单一制造业向硬件制造、软件生产、应用与信息服务三者并举的现代电子信息产业方向发展。一批有一定规模的大公司正在形成，1995 年，长虹、彩虹、上广电、熊猫、华录、联想 6 家大公司的利税和销售额分别占全行业的 28% 和 18%；电子百强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税总额分别占全行业的 46%、63.5% 和 81.5%。企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高。

(3) 国民经济信息化工程取得较大进展。根据全球信息化发展趋势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组织实施了“三金”工程，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市场。

(4) 生产和产品出口增长迅猛。1995 年电子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457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2.52 倍，年均增长率为 27%。数字程控交换机产量 1635 万门，比 1990 年增长 19.7 倍，集成电路 31292 万块，比 1990 年增长 2.9 倍。1995 年电子工业出口额 165 亿美元，比 1990 年增长 3.3 倍，年均增长 33.7%。

农林水利业

“八五”期间，中央在农林水利方面的基本建设投资共完成 469.5 亿元，比“七五”期间增加 309.8 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完成 278.7 亿元，比“七五”时期增加了 159.6 亿元。这些投入对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水利

(1) “八五”期间中央共安排水利基本建设投资 270 亿元，是“七五”时期 54 亿元的 5 倍，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147.1 亿元，较“七五”时期增加了 170%。国内银行贷款规模则由“七五”时期的 0.3 亿元增加到 89 亿元，增长了 300 倍；利用外资在“七五”时期还是一片空白，“八五”期间中央水利项目利用外资达 32 亿元，占“八五”期间水利基本建设总投资的 12%。

中央对水利投入的增加，也调动了各级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地方财政统筹水利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加，到 1995 年底已有近 20 个省陆续开始征收防洪保安基金，部分省份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征收水利建设基金，使水利建设有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2) “八五”期间，进一步加大了对大江大河大湖的治理力度。5 年间完成了河南故县水库、板桥水库、新疆黑孜水库、辽宁观音阁水库、黑龙江西泉眼水库、福建南一水库、江西南车水库，湖南洞庭湖一期治理，安徽茨淮新河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了全国第一批 43 座重点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陆续安排了治淮治太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河北桃林口水库、山西与内蒙古万家寨水利枢纽、湖南江垭水利枢纽、四川大桥水库、广东飞来峡水利枢纽、新疆乌鲁瓦提工程、西藏满拉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和广西左江、京南，四川槽渔滩、石板水，湖南高滩，云南贵州响水等一批中型电站的开工建设。同时重点安排了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沈阳、哈尔滨、长春、齐齐哈尔、广州、南宁、福州等一批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工程建设。一大批重点防洪骨干工程的竣工投产和开工建设，确保了大江大河大湖的防洪安全，也使农田灌溉面积结束了 10 年徘徊的局面，开始净增长。“八五”期间全国可完成新增灌溉面积 3000 万亩的任务，总有效灌溉面积将达到 75000 万亩。“八五”期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县建设成绩显著，平均每年新增水电装机 100 万千瓦以上，5 年共投产 541 万千瓦，水电建设规模、投产容量、发电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兴建了大量蓄、引、提水工程，城市工业、生活用水水源工程已具有一定规模，乡镇供水获得长足发展。“八五”期间解决了 4500 万人和近 2500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受益人口以每年 900 万人的速度递增。支持中西部地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扶持老、少、边、穷地区加快水利发展，为这些地区尽快脱贫致富创造了基础条件，对稳定边疆、加强民族团结、缩小中西部与东部沿海地区的差距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农业

(1) “八五”期间，中央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共完成 142.5 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70.94 亿元，比“七五”增加 35.98 亿元，增长 102.9%。这些投资主要安排了粮棉油糖胶等重要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农业科研教育体系建设，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体系建设和牧区草场建设以及中央直属直供垦区公益性基础设施设施建设等。重点安排了农垦系统 100 亿商品粮基地建设，新疆垦区 50 万吨棉花基地建设，海南、云南垦区 40 万吨橡胶基地建设，全国范围内良种基地建设，北京农业大学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等农业科研教育体系建设。

(2) 通过 5 年建设，共新建商品粮基地 390 个，优质棉基地 116 个，糖料基地 31 个，瘦肉型猪商品生产基地 129 个，现代化养牛养羊示范基地 120 个。与“七五”相比，“八五”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6%，农民人均纯收入按 1990 年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 4.6%。在中等自然灾害条件下，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已稳定达到 9000 亿斤水平，棉花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8500 万担以上。农业生产装备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全国农机总动力已达到 3.61 亿千瓦，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已超过 40%。建设了一批规模较大的副食品生产基地，大幅度增加了城乡居民副食品供应。1995 年肉、蛋、奶和水产品产量分别达到 4700 万吨、1500 万吨、620 万

吨和 2350 万吨,比 1990 年分别增加 1843 万吨、705 万吨、145 万吨和 1113 万吨。截止 1995 年底,粮棉油糖肉和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八五”计划。

3. 林业

“八五”期间中央对林业(含森工)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57 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完成 50.1 亿元,比“七五”增加 25.3 亿元,增长 102%。这些投资重点安排了防护林体系建设,经济林和用材林基地建设,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森林资源保护体系建设,林业科研教育体系建设和国有林区扩建及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八五”期间,全国预计完成造林面积 2954 万公顷,超额完成“八五”计划的 40.22%,比“七五”期间增长 11.69%。已有广东、福建、湖南、安徽、湖北、江西、浙江、山东、广西、江苏、海南、吉林等 12 个省区基本消灭了宜林荒山,森林覆盖率达到 13.92%,木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31.7 万立方米,新增刨花板和胶合板生产能力 67 万立方米。5 年间全国共完成木材产量 31288 万立方米,比“七五”增长 2.6%;人造板产量达到 2533 万立方米,比“七五”增长 111.6%。其它主要林产品产量也都比“七五”时期有较大幅度提高。5 年间全国共完成治沙面积 376 万公顷,全国新建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区 130 处,新增保护区面积 4800 万公顷,比“七五”增长 6 倍多。

4. 气象

“八五”期间,气象基本建设投资共完成 14.54 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13.45 亿元,比“七五”期间增加 7.99 亿元,增长 146.3%。这些投资重点安排了气象综合探测系统、气象信息网络系统、气象信息加工分析预测系统等气象现代化建设和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综合改善等项建设。

“八五”期间完成了沈阳、兰州和成都 3 个区域气象中心的建设。包括北京在内的全国 7 个区域气象中心的建成并投入业务运行,初步形成了以国家、区域、省、地、县 5 级气象台站自上而下逐级指导、分工协作的业务布局框架。“八五”期间基本建成了风云 2 号气象卫星地面接收处理系统,对卫星资料的处理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功地引进了克雷巨型计算机,建成了第二代中期数值天气预报业务系统,中期数值天气预报可用时效达到 6~7 天水平,使我国成为世界上仅有的 10 个能制作中期数值天气预报的国家之一。完成了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瓦里关山中国大气本底基准观象台主体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天气雷达监测网,加快了气象探测自动化试验。目前我国气象业务系统所采用的技术,已处于发达国家 80 年代中期或末期的水平,某些方面已接近发达国家 90 年代的水平。

城市建设和住宅建设

“八五”时期,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建设呈现前所未有的发展,预计 5 年完成城市住宅建设投资 7600 亿元,住宅竣工面积 110 亿平方米,完成计划(7.5 亿平方米)的 133.33%,比“七五”期间增长 58%。1995 年城市人均居住面积预计可达 7.9

平方米比计划多 0.4 平方米比 1990 年增加 0.8 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 55% 预计 5 年共解决 500 万户城市缺房户的住房问题。积极推进城市住宅小区建设试点, 全国共有 67 个住宅试点小区在 26 个省区的 56 个城市投建, 已有 15 个城市住宅试点小区建成使用。继续推行住房制度改革, 初步形成国家、单位、个人多元化住房建设投资格局。5 年共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8200 亿元, 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3.3% 建成商品房 5.3 亿平方米, 为计划(3 亿平方米)的 176.67%。

“八五”期间, 房地产业的兴起和市场的形成, 为全国经济的发展, 群众居住水平的提高, 提供了基本的物质条件, 为实现国有土地的优化配置和利用, 加快城市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九五”投资展望及主要政策

1.“九五”投资计划的基本任务、指导方针和原则

为保证全面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 “九五”固定资产投资面临 4 个方面的基本任务: 一是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要与经济发展保持相应增长, 并把投资增长的适度和稳定, 作为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二是投资结构调整要再上一个台阶, 要进一步加强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 以保持经济发展后劲和建立新的经济增长点, 农业投资比重下降和地区发展不平衡等重大问题需要加以解决。三是急需加快技术改造步伐, 缩短在技术装备上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以改变经济增长中技术含量偏低, 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四是根据财税、金融、现代企业制度等项改革后,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投资主体利益和投资行为的新变化, 加速建立和完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宏观调控体系和培育投资市场体系。

实现上述任务, “九五”固定资产投资安排主要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1) 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发展是硬道理, “九五”的投资力度要能够支持同期经济发展速度, 但要防止大起大落, 特别是防止投资过热引起国民收入超分配, 增加通货膨胀压力。

(2) 突出结构调整重点。全国范围要继续把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作为投资重点。尤其要使农业生产基础薄弱状况有明显改观, 基础工业和加工工业要加强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 努力增加有效供给。同时, 要大力扶持支柱产业, 增加科技和教育投入, 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建设的协调发展。

(3) 加快技术改造步伐, 努力增加投资的技术含量, 能通过改造、改建解决的, 就不再铺新摊子, 要切实走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路子。

(4) 改变以消耗和浪费资源为特征的粗放型增长方式, 走以节约和有效利用资源为特征的集约型发展道路, 真正做到开发与节约并重。

(5) 围绕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 搞好大项目的部署, 兼顾生产力地区布局, 避免继续扩大东、中、西部地区间的差距。

(6) 通过深化改革和利用市场竞争机制, 在投资建设的各个环节上, 建立风险约束机制,

努力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2. “九五”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九五”期间，我国存在着有利于保持经济快速发展的国内条件和国际环境，应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壮大自己。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为下世纪初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奠定良好基础，需要保持必要的投资增长，国内较高的储蓄水平、国际资本流向和容量扩大也为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提供了可能。从我国经济发展所处阶段看，未来 5 年中消费增长和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会发生新的变化，但国内消费增长在新的消费热点出现前将比较平稳，我国经济增长对出口的依存度尚有限，而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还处在高峰期，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形成，投资增长仍将是推动“九五”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九五”投资规模的确定，要以史为鉴，注意防止大起大落。无论从当前仍然较严峻的通胀形势，还是从“九五”改革、建设和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等因素来考虑，保持一个相对宽松的环境，在计划上适当留有余地都是必要的。

“九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测算首先要选择适当的投资率。从对改革开放以来各时期的投资率分析看，不同时期经济发展对投资增长的内在要求有所不同，如“六五”时期平均为 25% 左右，“七五”时期平均为 29% 左右，“八五”时期为 33% 左右。影响投资率变动的因素，除了不同时期的发展任务不同外，还要受国内储蓄水平、国外资源流入和价格、汇率等方面的影响。例如“八五”期间按现价计算的投资率平均为 33.2%，平均增长速度为 36.1%，而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投资率只有 30.4%，平均增长速度为 19%。这主要是由于“八五”期间物价水平和结构变动，以及汇率调整，造成投资品价格指数高于平均物价指数所致。因此，确定“九五”期间的投资率，不能简单借用过去某一时期或某一国家的投资率，而应结合“九五”计划任务和资源平衡的实际可能，经过多方案比较来进行选择。

以“九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 8%、通货膨胀率低于经济增长率作为依据，从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扭转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偏大、投资效益较差的状况，努力提高资本产出率和缓解通货膨胀压力的需要出发，“九五”固定资产投资率按 30% 来把握比较适宜。据此测算，“九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共计约为 13 万亿元，年平均增长 10%。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共计约为 8.8 万亿元，占 68%，与“八五”比重持平。固定资产投资率为 30% 加上流动资产投资率 7%，全社会总投资率为 37%。考虑到“九五”国外资本流入因素，这样的总投资率是可以求得总量平衡的。

3. “九五”主要投资政策

我国面临着巨大的人口压力和艰巨的发展任务，“九五”期间仍需保持必要的经济增长速度，同时，基础产业的建设、支柱产业的培育等结构调整任务也很繁重，“九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平衡中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难点，需要在改革和发展中寻找出路。为此，需要采取如下一些政策措施加以解决。

(1) 坚持对年度投资规模和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实行双重调控。改革开放以来的 3 个

五年计划中，都不同程度地出现过投资过热，投资总量失控往往成为经济整体过热和国民收入超分配的重要诱因，进而引发通货膨胀。就投资领域而言，投资总量一旦失控，结构就恶化，效益就下降。以往的经验教训，应使“九五”的总量调控工作走向成熟。对年度投资规模的调控继续以资金源头控制为主。对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的调控，主要是在“九五”前期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加速在建项目的建设。如何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防止再次出现投资大起大落，搞好综合平衡是一个重要的方面，更重要的是研究和解决好认识上和体制上的问题。

(2)集中力量保重点，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九五”期间国家要继续加强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和支柱产业的重点建设，加大现有企业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力度；同时，加大科技、教育的投资。房地产投资重点放在城镇居民住宅建设上，要集中力量保重点，必须盘活各类资金。“八五”以来国家可调控资金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的比重逐年下降，与目前国家在基础产业和社会事业建设领域所担负的责任极不相称。“九五”期间财政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至少应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银行新增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也应至少保持“八五”水平。此外，国家还应有计划、有组织地选择一批对国计民生影响不大的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按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要求进行股份化改造，将一部分股权经资产评估后出售给集体、私人或外商，国家将回收资金用于改造老企业和发展支柱产业，以盘活国有资产存量。政府有效集中土地收入、资源开发税费和合理出售公房，也可获得可观的资金，用于加快基础设施和住房建设步伐。随着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类保险资金将会逐年增多。合理、安全地用活各类社会保障基金，不仅有利于经济建设，也有利于这些基金的保值、增值。

(3)实行投资的合理分工。按照中央和地方的事权划分，分别进行建设项目的资金配置。中央政府投资范围主要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水利枢纽和大江大河大湖治理的骨干工程，重大农业商品粮棉生产基地和重点防护林工程，跨地区、面向全国的铁路干线、大型港口、国家级公路干线和通信干线工程，重要的能源生产基地和骨干电源、骨干电网，重要的原材料生产基地和矿山，大型矿藏资源的勘探，国家级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性项目，国防建设项目，扶持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项目和关键的新兴产业项目，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地方政府投资范围主要是，地区性的农林水利、运输、邮电、能源、原材料等基础性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公共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项目，以及竞争性项目中达到经济规模、技术先进、对地区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支柱产业项目和高新技术开发项目。对地区性的基础性项目、原材料基地、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建设，中央政府要以与地方政府共同投资的方式予以支持。企业投资的范围主要是包括机电、轻纺、化工、建材、医药等竞争性项目，竞争性的社会公益性项目，以及商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等。对这些项目，政府主要通过加强产业政策指导和土地管理，重点扶持一些符合规模经济、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开发项目。同时，鼓励跨地区、跨行业、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以及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联合投资，鼓励企业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投资。

(4)对重点行业继续实行专项基金制度。“八五”经验证明，建立专项基金的行业发展比较主动。因此，在延续“八五”已出台基金政策的基础上，“九五”期间，电力、铁道、煤炭建设

基金应适当增加，由中央掌握，专项用于这些重点行业的建设。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设立目的是要运用税收手段引导投资方向。为弥补农业投资不足，可考虑将现由各地征收的投资方向调节税按一定比例作为省级农业发展基金，一半用于“米袋子”、“菜篮子”建设，一半用于省化肥建设。上述基金的设置和出台时间尚需与“九五”物价控制目标衔接，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5)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投资市场体系。加快投资体制改革是实现“九五”计划目标和解决主要矛盾的根本途径。在改革步骤上，既要有明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又要有利于解决眼前面临的突出矛盾。近期应把建立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国家投资主体、投资决策责任制、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和投资信息监测系统作为完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投资宏观调控体系的重大举措来抓。今后，除预算内资金建设的公益性项目外，所有新建项目都必须确保应有的资本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不符合规模经济标准、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不得立项和建设。对建设项目用地实行严格的管理。改进建设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切实解决超概算问题。

(6) 改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投资技术含量。国家要采取一些过硬的措施，利用竞争机制和利益机制激发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加快技术进步，鼓励集约经营。通过制定产业技术政策来促进和引导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企业的改造和扩建要更多地依靠自身积累。国家也要从信贷、税收和价格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特别是支持老工业基地的改造重组，切实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技术改造资金应主要用于节能降耗、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更新老旧设备和环保治理。“九五”期间，国家要统一制定有关政策和规划纲要，并通过经济、法律和技术手段把节约资源、节能、节水、节材等工作提升到与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同样的高度。

(7) 加强政策导向，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九五”期间，需要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出现的新变化和我国利用外资的现状，合理调整外资投向，形成规范、稳定的法律环境。通过建立偿债基金和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外债风险。对新借入外资和外商直接投资，要以提高质量为目的，加强政策引导和管理工作，使之有利于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有利于东中西部地区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国际先进技术和和管理经验的引进。

(8) 合理调整生产力布局，正确处理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关系。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合理配置资源，防止地区间经济发展脱节，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长期任务。中央部门和各地区要本着因地制宜、合理分工、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把国家产业政策与区域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也要加强统一指导，防止地区发展计划中速度攀高、结构趋同和层层设重点的倾向。“九五”期间，国家要逐步创造一个有利于地区之间公平竞争、资源流动、共同发展的政策、法律和市场环境并在重大项目部署和资金配置及有关政策上引导东部地区发展技术密集、资本密集、附加值高并符合经济规模标准的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出口产品项目积极鼓励中西部地区充分发挥农业、水力、煤炭、石油、天然气和原材料等资源的优势，建立稳定的农业、能源和原材料基地。同时，把沿海地区产业结构升级与中西部地区利用劳动力和资源优势结合起来，鼓励地区间实行产业转移。